

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或“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自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公司在开展信用评级过程中，遵循相应原则，通过必要的方法和程序，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

第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四条 尽职调查应围绕信用评级方法开展，以受评对象的信用质量和偿债风险为导向。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评级项目组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依法收集评级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调查访谈、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审慎分析、制作工作底稿等。

项目组长对尽职调查和评级信息质量负责，项目组成员根据项目组长安排开展具体工作。

第六条 公司对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执行。

第三章 尽职调查规范

第七条 尽职调查可以通过资料收集、查阅、调查与访谈、列席会议、核查、分析印证和讨论等方式开展。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在评级准备阶段与受评对象进行必要沟通，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评级工作需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有针对性的调查方案，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其中调查访谈包括实地调查访谈和非实地调查访谈。实地调查访谈是指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需要，实地调研、查看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主要基础资产、重大项目



等，并通过现场访谈，深入了解评级对象（或评级对象涉及的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非实地调查访谈是指使用包括视频会议、电话访谈、邮件或互联网通讯工具沟通等方式进行非实地调查访谈，项目组应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所需信息的质量。

第九条 对于监管和自律规定必须开展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评级项目组应在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研究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实地调查访谈提纲，并按规定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对于其他情形，评级项目组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是否开展实地调查访谈。

第十条 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或其涉及的相关主体）首次评级时的实地调查访谈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于连续评级、跟踪评级项目，在尽职调查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侧重于受评对象变化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对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遵照监管相关要求，可以合理信赖。

如发现拟合理信赖的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差异、重大矛盾的，应当进一步核查验证以排除合理怀疑。审慎调查、复核后仍不能排除职业怀疑的，或不采用相关意见信息进行评级，或终止评级工作。

第十三条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实地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收集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尽职调查底稿应当妥善存档，采取以纸质、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项目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第十五条 工作底稿应当保存至评级有效期满后五年，且不得少于十年；评级对象违约的，应当长期保存，至少保存违约后十年以上。

第四章 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结论的重要信息或者编造虚假内容，禁止授意或协同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有可能令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料；不得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第十七条 未经委托方、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同意不得泄露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索取贿赂或其他好处；不得接受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送予的礼物或礼金等馈赠；也不得参与由其组织的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不得与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不得向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承诺级别；不得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委托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评级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修订，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制度（2024年5月修订）》与《评级信息质量评估审查制度》同时废止。



声 明

为规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经营管理活动，明确各方权责边界，保障联合资信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声明。

本制度文件由联合资信制定发布，联合资信具有制定、解释、修订、废止的权力。

本制度文件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业务内控要求等建立，旨在规范信用评级业务操作，防范和控制业务、内控风险，但无法完全消除因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以及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信息不对称、评级对象提供虚假资料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评级偏差。

联合资信对本制度文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本制度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联合资信对于任何侵犯本制度文件著作权的行为，都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本制度文件是联合资信评级业务或内控管理的一般性规范，具体业务或内控的开展可在本制度下另立细则。联合资信将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本制度文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相关条款作出修订。本制度文件生效期间，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如有变化，在本制度文件修订完成之前，应首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执行。